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金榮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1、聲請人請於聲請狀補蓋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章。

2、請提出正確完整之附表（須載有受款人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